

## 陈某;张某;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民事 > 合同、准合同纠纷 [注](#) > 合同纠纷 > 借款合同纠纷 [案由释义](#) > 民间借贷纠纷

案号: (2026)新23民终372号

审理法官: 赵丽丽 张睿 陈兴梅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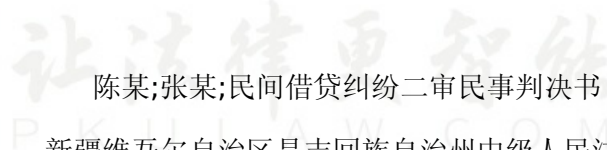
审结日期: 2026.03.13

案件类型: 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 二审

代理律师/律所: 祁继婷, 新疆北庭律师事务所; 杨柳, 新疆永旭呈律师事务所;

权责关键词: 撤销 代理 不当得利 合同 诚实信用原则 证明力 证据不足 证据交换 自认 关联性 质证 证明责任(举证责任) 财产保全 罚款 拘留 诉讼请求 开庭审理 维持原判 执行



### 陈某;张某;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6)新23民终37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张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杨柳, 新疆永旭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 陈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 祁继婷, 新疆北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张某因与上诉人陈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202

5)新2327民初408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6年2月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6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张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柳、上诉人陈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祁继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某上诉请求：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2025)新2327民初4080号民事判决，改判陈某向张某偿还77,072元。事实和理由：一审判决对30,000元借条对应的借款事实认定错误，举证责任分配错误，在无证据反驳借条证明力的情况下，否定该笔独立借款的存在不能成立。陈某于2022年12月18日向张某出具金额为30,000元的借条，其对借条真实性认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第二条，借条是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核心债权凭证。在借条真实有效的情况下，张某已完成初步举证责任。陈某主张该借条中的30,000元包含在张某向其的微信转账中，属于其提出的抗辩事实，依据法律规定，理应由陈某承担举证责任。一审判决认定张某未提交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借条款项独立存在有误。出借条前存在转账，与借条所载款项是否系对既往债务的确认或系新的借款，两者之间并无必然逻辑联系。一审法院仅凭转账时间在前、金额大于借条金额这一事实，推定借条不构成独立债权，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本案中，借条清晰地确立了陈某的还款义务，一审判决不当否定了该凭证的证明力。综上，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举证责任分配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请求改判支持张某的全部上诉请求。

陈某辩称，一审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请求驳回张某的上诉请求。

陈某上诉请求：1.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2025)新2327民初4080号民事判决中关于认定张某转账给案外人“正东后堂电器餐具厨具”的26,584元为借款的部分判决，并改判驳回张某的该部分诉讼请求；2.判令张某承担案件受理费490.72元。事实和理由：张某主张陈某向其借款26,584元，并提供了其向案外人“正东后堂电器餐具厨具”转账的微信截图及一段录音作为证据，并称陈某偿还借款5184元，现在剩余21,400元没有偿还，一审法院仅凭该两份证据即认定双方就该笔款项成立借贷关系显属不当，案件受理费也不应由陈某承担。首先，张某提供的转账记录仅能证明其向案外人“正东后堂电器餐具厨具”支付了26,584元，该行为的法律性质存在多种解释可能。张某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陈某曾向其作出“借款26,584元用于支付给正东后堂电器餐具厨具”的意思表

示，即缺乏借贷合意。其次，张某提供的录音证据中陈某虽有“愿意先还款”或类似表述，但该表述是在特定语境下作出的，其背景是陈某曾基于双方信任关系，向张某介绍商业机会。该笔款项正是张某基于该商业安排，为履行其与“正东后堂电器餐具厨具”之间的买卖合同而支付的货款。后因张某的终端顾客未支付相应款项，张某遂请求陈某协助催讨。陈某基于双方的朋友关系，为了解决纠纷、安抚张某情绪先行垫付5184元，而并非对债务的承认。陈某在一审中已对该笔款项的性质作出了合理解释，一审法院将举证责任及事实不明的风险分配给陈某并作出对其不利的认定，属适用法律错误。三、一审判决关于26,584元款项性质的认定，与本案其他事实及证据存在矛盾，裁判逻辑难以自洽。一审已查明陈某与张某之间存在多笔、双向的款项往来，对于双方无争议的部分已进行核算抵扣。陈某所陈述的垫付货款的解释，能够与该款项直接支付给经营方“正东后堂电器餐具厨具”的特征相吻合，逻辑上更为连贯。张某因同一笔交易损失，而同时获得对陈某的“借款债权”和对终端顾客的“货款债权”。一旦终端顾客最终付款，张某将就同一笔经济损失获得双重清偿，构成不当得利。综上，一审判决将案涉26,584元认定为借贷关系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支持陈某的全部上诉请求。

张某辩称，关于本案争议的21,400元款项，张某与陈某之间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认定借贷关系成立的核心在于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借贷合意以及款项是否实际完成交付，张某已按照陈某的指示和认可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了出借义务。2024年8月24日的通话录音明确反映陈某对21,400元的债务予以确认，并做出了自愿偿还的承诺，此系陈某在诉讼前对自身债务的自认，在陈某未提供证据推翻其自认的情况下，其反言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依法不应当产生否认其先前自认事实的法律效果。综上，一审法院对于厨具部分款项的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驳回陈某的上诉请求。

张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陈某向张某偿还借款本金204,660元；2.陈某向张某以204,66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3.85%计算自2021年12月11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3.陈某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保险费等。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陈某主张双方之前系恋爱关系，张某主张双方为朋友关系。张某通过微信向陈某转账：2021年12月11日转账3600元，2022年1月20日转账5000元，2022年3月16日转账10,000元，2022年3月24日转账10,000元，2022年4月2日转账10,000元，2022年4月22日转

账2000元，2022年4月26日转账1000元，2022年4月27日转账3300元，2022年4月30日转账500元，2022年5月1日转账500元，2022年5月7日转账1500元，2022年5月9日转账17,200元，2022年5月15日转账21,000元，2022年5月16日转账600元，2022年5月18日转账300元，2022年5月25日转账2800元，2022年5月28日转账200元，2022年5月30日转账1000元，2022年6月4日转账2000元，2022年6月6日转账300元，2022年6月17日转账2000元，2022年6月22日转账1500元，2022年7月6日转账430元，2022年7月21日转账2662元，2022年7月24日转账1450元，2022年7月30日转账1400元，2022年8月5日转账300元，2022年8月8日转账500元，2022年8月9日转账500元，2022年8月10日转账300元，2022年8月22日转账2788元，2022年8月26日转账250元，2022年9月18日转账300元，2022年9月20日转账500元，2022年9月21日转账3270元，2022年9月30日转账500元，2022年10月4日转账12,800元，2022年10月5日转账1000元，2022年11月22日转账1000元，2022年12月17日转账10,000元，2022年12月27日转账3200元，2022年12月28日转账1500元，2022年12月30日转账2000元，2023年1月8日转账500元，2023年1月16日转账1400元，2023年2月4日转账350元，2023年5月4日转账8000元，以上合计153,200元。2023年5月2日，张某向“正东后堂电器餐具厨具”微信转账22,984元；2023年5月3日，张某向“正东后堂电器餐具厨具”微信转账3600元。2022年12月18日，陈某向张某出具一份借条，内容：“本人陈某借张某30,000元”。张某主张该款系陈某刷案外人赵某的信用卡，陈某主张借条中的30,000元包含在张某向其的微信转账中。2024年6月12日，张某通过短信向陈某发送“你这边钱结上了没有，将近12万呢，几年了，你多少给我还点啊，我这边都快生活不下去了，几千一万还也行啊”，陈某回复“在忙呢，我们有一笔钱快下来了，到时候多给你弄些，我现在银行利息没有清都已经都到法院了，没有办法我也一直等着”。2024年9月12日，张某通过短信向被告陈某发送“你这几个意思？发信息直接不回是吧，装看不见”，陈某回复“我现在有时候是不方便拿电话，前面给你也说了什么情况，现在我是没有拿上，要有了就给你了”。陈某通过微信向张某转账：2021年11月11日转账1000元，2021年12月18日转账5000元，2022年1月1日转账2200元，2022年1月10日转账5200元，2022年1月11日转账520元，2022年1月30日转账520元，2022年2月17日转账520元，2022年3月5日转账5000元，2022年3月14日转账520元，2022年3月16日转账720元，2022年4月4日转账10,000元，2022年4月22日转账500元，2022年5月9日转账17,200元，

2022年5月15日转账575元，2022年5月26日转账2800元，2022年6月1日转账5500元，2022年6月18日转账1200元，2022年6月27日转账3700元，2022年7月6日转账600元，2022年7月8日转账320元，2022年7月12日转账7696元，2022年7月18日转账8000元，2022年7月22日转账1000元，2022年11月9日转账300元，2022年12月2日转账300元，2022年12月5日转账2000元，2022年12月10日转账1200元，2022年12月11日转账200元，2022年12月12日转账700元，2023年2月17日转账3705元，2023年2月27日转账3660元，2023年3月31日转账3000元，2023年4月1日转账800元，2023年4月10日转账3400元，2023年4月15日转账1000元，2023年4月23日转账100元，2023年4月26日转账4860元，2023年4月30日转账8000元，2023年5月3日转账800元，2023年5月7日转账520元，2023年5月8日转账388元，2023年5月9日转账3400元，2023年5月9日转账52元，2023年5月10日转账458元，2023年5月11日转账600元，2023年5月17日转账352元，2023年5月18日转账520元，2023年5月24日转账3652元，2023年6月2日转账800元，2023年6月10日转账3500元，2023年6月26日转账3650元，合计127,528元。2024年8月24日，张某、陈某双方通话，陈某说：“年底我怎么把那个厨具的钱给你呢”，张某说：“你之前给了三千，还有21,400。”陈某回复“对，这个钱我怎么都能把这个钱给你”。另查明，张某申请诉讼保全支出案件受理费1543元、保全保险费1,841.94元。一审法院认为，关于双方之间系何种法律关系的问题。陈某主张双方之前系恋爱关系，张某主张双方为朋友关系，陈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利的责任，故一审法院认定双方之间系朋友关系。本案不同于一般的民间借贷关系，应根据微信聊天记录内容、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转账数额确定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借贷关系。陈某在短信中回复“在忙呢，我们有一笔钱快下来了，到时候多给你弄些，我现在银行利息没有清已经快到时法院了，没有办法我也一直等着”“我现在有时候是不方便拿电话，前面给你也说了什么情况，现在我是没有拿上，要有了就给你了”等内容，表明陈某有同意偿还的意思表示，故应认定双方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关于张某主张的204,660元是否成立的问题。首先，关于双方之间的微信转账，张某向陈某微信转账合计153,200元，陈某向张某微信转账合计127,528元，借款金额应为25,672元(153,200元-127,528元)。其次，关于陈某于2022年12月18日向张某出具的30,000元借条，张某主张该款系陈某刷案外人赵某的信用卡，陈某主张借条中的30,000元包含在张某向其的微信转账中。该借条的内容中并未注明借款支付方式，且张某提交的案外人赵某的刷卡记录无法体现是陈某实际消费，结合张某2022

年12月18日前向被告陈某微信转账金额大于30,000元，一审法院认为，张某主张借条金额不包含在微信转账金额中，未提交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责任，故一审法院认定借条中的30,000元借款包含在张某向陈某的微信转账中。最后，关于张某主张的厨具款21,400元，2024年8月24日，张某、陈某双方通话录音中陈某说：“年底我怎么把那个厨具的钱给你呢”，张某说：“你之前给了三千，还有21,400。”陈某回复“对，这个钱我怎么都能把这个钱给你”，表明陈某同意向张某支付该笔款项，故一审法院认为张某的该项主张，有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关于陈某向张某母亲刘某的两笔转账，因与本案不是同一主体，且张某不同意在本案中一并处理，故一审法院在本案中不予处理，陈某可另行主张。关于陈某主张的加油等各项支出，因其未提交证明该款项应由张某承担，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责任，故对其该项辩解，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关于张某主张的利息是否成立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双方对利息没有约定，故张某主张的利息，无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张某支出申请费1543元，陈某应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负担申请费490.72元，超出的部分应由张某自行承担。关于张某支出保全保险费1,841.94元，诉讼保全保险费是申请保全关于诉讼风险的不确定性而购买，但保全措施的担保存在多种方式，诉讼保全保险费不属于必要支出费用，故该笔费用应由张某自行承担。遂判决：一、陈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某偿还47,072元；二、陈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某支付案件受理费490.72元；三、驳回张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新的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陈某提交其与某甲通话录音1份，证明2026年2月25日，陈某与案外人吉木萨尔县某通话，双方对于26,584元的款项进行沟通，该商行负责人简某明确表示不存在倒账、借款的关系，并表示如果是张某通过付款码转至商行微信的款项，都是店内购买厨具的款项，并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的事实。张某对该录音的真实性认可，认为该通话某乙负责人明确告知相关事实已经记不清，该证据与本案事实没有关联性，根据张某在一审中提交的电话录音，陈某在诉讼前自愿作出了还款承诺，其在二审中提交的录音不能推翻其自认。因张某认可该通话录音的真实性，故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因通话录音内容无法证明陈某要证明的问题，故本院对该组证据不予采信。

二审中，张某未提交新的证据。

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一致，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 陈某欠付张某的款项数额如何认定；2. 案件受理费如何负担。**

一、关于陈某欠付张某的款项数额如何认定的问题。关于张某主张的**30,000元**借款，张某上诉认为陈某已于**2022年12月18日**向其出具**30,000元**借条，且陈某对借条的真实性认可，在陈某未提交证据反驳该事实的情况下，其应当承担不利后果。陈某则抗辩认为其虽然出具了借条，但并未收到该款项。经审查，民间借贷合同属于实践性合同，民间借贷关系成立的前提是借款的实际支付，借贷双方之间是否形成借贷关系，除对借款数额、偿还期限等内容意思表示一致外，还要求出借人将款项交付给借款人。本案中，陈某虽于**2022年12月18日**向张某出具金额为**30,000元**的借条，张某主张该**30,000元**中**20,000元**系现金交付**10,000元**系陈某通过刷案外人赵某的信用卡支付，对此张某提交了**2022年12月28日**在天山区青年路赵莹莹宠物用品店**10,012元**的消费记录及**2022年12月7日**案外人赵某向张某转账**20,000元**的转款凭证予以证实，因消费记录无法证实系陈某实际消费，且该消费记录的交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与出具借条的时间不符。此外，转账记录系案外人赵某向张某转账，无法证实张某将该款项向陈某交付，陈某亦不认可收到了**30,000元**，故在张某作为出借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已经按照借款凭证载明数额实际交付款项时，则张某作为原告仍应承担进一步的举证责任，从而证明其主张的借贷事实存在，张某未提交其他证据予以证实，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故张某的该项上诉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张某向“正东后堂电器餐具厨具”转账的**26,584元**，陈某上诉认为一审法院仅凭付款凭证和通话录音即认定张某和陈某之间就该笔款项成立民间借贷关系不当。经审查，张某提交**2023年5月2日、5月3日**向“正东后堂电器餐具厨具”分别转账**22,984元、3600元**的凭证，主张其依据陈某的要求向第三方正东后堂电器餐具厨具转账上述款项。根据**2024年8月24日**张某与陈某的通话录音内容，陈某说：“年底我怎么把那个厨具的钱给你呢”，张某说：“你之前给了三千，还有**21,400**。”陈某回复“对，这个钱我怎么都能把这个钱给你”，陈某在该录音中已经向张某明确表示愿意偿还**21,400元**，陈某虽不认可该事实，但并未提交证据推翻其在通话录音中的自认，亦未对通话录音中的陈述作出合理解释。陈某虽上诉认为该款项系陈某曾向张某介绍商业机会，张某为履行其与正东后堂电器餐具厨具之间的买卖合同而支付的货款，后因张某的终端顾客未支付相应款项，张某遂请求陈某协助催讨，但

陈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主张，故本院对陈某的该项上诉意见不予采纳。一审法院认定陈某应向张某支付21,400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一审法院认定双方之间的微信转账，张某向陈某微信转账合计153,200元，陈某向张某微信转账合计127,528元，借款金额应为25,672元(153,200元-127,528元)。对此，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本院对此予以确认。综上，一审认定陈某尚欠张某47,072元(25,672元+21,400元)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二、关于案件受理费如何负担的问题。本案中，张某因申请财产保全支出案件受理费1543元，该费用系为保障胜诉权益兑现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并非案件受理费，不应当按照胜败诉比例进行负担，该费用应当由陈某承担。一审法院认定陈某应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承担案件受理费490.72元，超出部分由张某自行承担，张某对此并未提起上诉，视为其认可一审判决，故本院对一审法院认定陈某承担案件受理费490.72元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张某、陈某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张某预交550元，由张某负担；陈某预交476.87元，由陈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逾期未履行的，应向人民法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判长 赵丽丽

审判员 张睿

审判员 陈兴梅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 迪丽努尔·努尔艾合麦提

书记员 郭 权

### 本案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66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 第24条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修正) 第177条1款1项

### 同案由重要案例

广安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与王某等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案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23年度金融审判十大典型案例之九：汤某与祝某、许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九起高效履职办案典型案例之五：某建设公司与黄某平、张某标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检例第224号：某建设公司与黄某平、张某标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检例第223号：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与张某曠、曹某环、邢某梅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涉自贸、涉外商事及仲裁司法审查十大典型案例之八：美国公民应某诉赵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实质化解涉外商事争议，高效审结新获管辖权“第一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10起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典型案例之四：张某友与黄某生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二批11件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之三：芮某浩诉崔某峰、曲某凤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更多

### 本院同类案例

魏某;姜某;范某;杨某;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阿某某;范某某;民间借贷纠纷再审审查和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刘某;任某某;蒋某某;民间借贷纠纷再审审查和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秦某;牛某;史某;刘某二审民事判决书  
汪某;杜某;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孙某某;安某;民间借贷纠纷再审审查和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陈某;朱某某;方某某;民间借贷纠纷再审审查和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徐某;阿某;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更多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 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c7ed112b8012f816a757a8c7304f04f9a964c9282bac8ebcbdfb.html>